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 江 生 命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以及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可能需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提供保障。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shareholder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若非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前仍未透過提供予相關中介公司之電郵地址收取登入資料，則該非登記股東應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要求重新發送該等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僅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全數股份進行投票。不可選擇僅就所持有的部分股份進行投票。

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 AGM2021@ck-lifesciences.com (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不論現場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shareholder#2021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基於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協助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已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最高人數限制乃確保遵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例所規定者，規例之規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有所變動。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彼等之代表或公司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1reg@ck-lifesciences.com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可選擇是否填寫)以便聯絡；及
- (3) 登記股東請提供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條碼下，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重覆登記一概不獲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可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未被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將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彼等最終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抽籤進行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規例允許之出席人數限制，本公司將進行抽籤。

獲分配權利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a)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shareholder下載，及(b)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號碼，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便流程迅速順暢；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遵照本公司作出之座位安排；
- (4) 大會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另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1AG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主席
總裁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關啟昌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葉德銓先生、杜健明醫生、郭李綺華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上述董事（「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羅弼士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其本身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能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郭李綺華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郭李綺華女士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郭太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太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郭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李綺華女士憑藉多年在不同的國家參與私營和非牟利界別業務累積豐富的多元化國際業務知識和經驗，為集團的國際業務管理帶來了寶貴的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能夠履行其職責，因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同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向提名委員會就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事宜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郭李綺華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郭李綺華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均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並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郭李綺華女士及羅弼士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儘管關啟昌先生擔任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對關啟昌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滿意，因其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展示對董事會的承擔及承諾，並於任期內出席率甚高。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啟昌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利益付出充分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認為郭李綺華女士、關啟昌先生及羅弼士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葉德銓**，68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杜健明**，5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杜醫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杜醫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醫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醫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杜醫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郭李綺華，79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 (「赫斯基能源」，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 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赫斯基能源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赫斯基能源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任)，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赫斯基能源酬金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辭任)、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等酬金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關啟昌**，7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協和」）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關先生曾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關先生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等酬金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於出任太平協和之執行董事期間，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19%之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弼士，6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弼士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弼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弼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6,000股之公司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等酬金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弼士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11,072,400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961,107,240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1.190	0.650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90	0.860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060	0.870
二零二零年	六月	1.090	0.870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050	0.920
二零二零年	八月	1.040	0.890
二零二零年	九月	1.030	0.870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940	0.8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0.970	0.8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0.980	0.8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50	0.860
二零二一年	二月	0.930	0.850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920	0.81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	0.840	0.8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2)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5.31%。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個人持有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2,835,759,715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2,838,009,715股，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9.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0.35%。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80%。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該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經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瀏覽「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如下文附註1詳述)，則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3項，葉德銓先生、杜健明醫生、郭李綺華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羅弼士先生，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7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k-lifesciences.com)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www.ck-lifesciences.com/chi/content.php?page=2021AGM)，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前後期間，如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香港，股東須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潛在風險，以及應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定期自行作出評估。
- 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 但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其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